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埃斯顿，股票代码：002747）自2017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停牌相关公告，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基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判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目前正在等待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尚存在主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7日